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許育銓

聯絡電話：08-7535211

屏檢偵辦屏東縣某鄉鄉長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聲請羈押禁見 法院裁准

本署邱瀞慧檢察官指揮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某鄉鄉長吳○○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吳○○住處及鄉長辦公室搜索，並同步傳喚涉案犯罪嫌疑人及行賄人謝○○等人，經檢察官複訊後，認為被告吳○○涉嫌重大，於同(7)日晚間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

經查，被告吳○○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屏東縣某鄉鄉長迄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因其對於清潔隊員有人事決定權，竟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允諾有意爭取職缺之謝○○以新臺幣(下同)90 萬元之對價錄取清潔隊員，被告吳○○收取賄款後，謝○○報名參與鄉公所面試，順利錄取清潔隊員職位。

本案經檢察官複訊後，認被告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所犯為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於同(7)日晚間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被告○○，本署蔡佰達主任檢察官、邱瀞慧檢察官於今日羈押庭蒞庭論述，經屏東地院今日下午裁定被告吳○○准予羈押禁見。